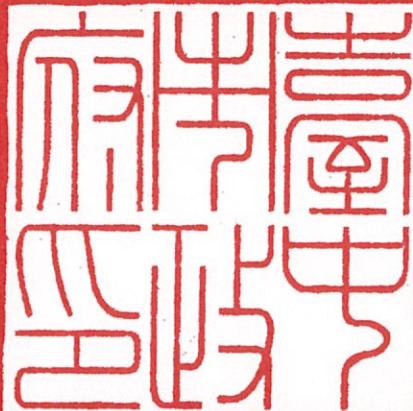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25701號
附件：「弔魂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弔魂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弔魂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石材/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弔魂碑建造於昭和8年(1933)，係紀念明治44年(1911)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，深具史實和史料價值。。

(二)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。

(三)碑文所記之日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，可作為地方史料文獻之一。

(四)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，此碑彌足珍貴。

(五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林炳坤代行
副市長
林炳坤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弔魂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石材/碑碣
登錄理由	<p>1. 弔魂碑建造於昭和 8 年（1933），係紀念明治 44 年（1911）發生的北勢蕃征討事件中遇難之日籍警部及隘勇，深具史實和史料價值。</p> <p>2. 為臺灣日據時期理蕃政策下與中部山區族群衝突之歷史見證物。</p> <p>3. 碑文所記之人來臺後與當地原住民所產生衝突事件，可作為地方史料文獻之一。</p> <p>4. 在和平區歷史文物較為缺乏情形下，此碑彌足珍貴。</p>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25701 號
古物圖片	